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主要交易

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工程總承包合同.....	5
3. 推薦建議	14
4. 更多資料	14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1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	指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電建」	指	中國電建集團西北勘測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合同價格」	指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應付中國電建的代價，為(1)設計勘察費；(2)設備購置費；(3)建築安裝工程費；及(4)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的其他服務費總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建築工程」	指	中國電建及其分包商就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進行的所有工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程總承包合同」	指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與中國電建就建築工程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工程、採購及施工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1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畝」	指	土地面積單位，一畝大約等於666.667平方米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測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的HG30海上光伏項目，將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進行設計、構建、採購、建設、安裝、測試、委託、完成及修正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主要交易

工程、採購及施工(工程總承包)合同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條款的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工程總承包合同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8日的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12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煙台）（作為僱主）與中國電建（作為承包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據此，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同意委聘中國電建進行建築工程。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應付的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2,768.1百萬元（包括稅項）。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8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作為僱主） (2) 中國電建（作為承包商）
標的事項	中國電建將獲委任為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包商。 建築工程的範圍包括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設計、工程、採購、施工及施工管理。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備案容量將為400兆瓦。
合同價格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應付中國電建的合同價格約為人民幣2,768.1百萬元（包括稅項），包括以下各項： (1) 設計勘察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2)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1,776.8百萬元。有關款項包括：

董事會函件

- (a) 常規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626.7百萬元；
 - (b) 光伏組件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811.7百萬元；及
 - (c) 儲能系統設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38.4百萬元；
- (3)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910.6百萬元；及
 - (4)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67.1百萬元。

**預期動工
及預期
竣工日期**

- (1) 預期動工日期：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23年12月20日開始。
- (2) 預計竣工日期：2024年5月30日，設計發電容量全面併網。

先決條件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遵守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取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發出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

因此，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董事會函件

支付條款 及時間表

(1) 預付款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接受中國電建的履約保函(或保險)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合同價格(不包括暫定金額、設備費及行政手續費)百分之十(10%)的預付款,即設計勘察費及建築安裝工程費總和之百分之十(10%)。

(2) 進度付款

(a) 支付設計勘察費:

- (i) 於勘察工作開始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十(10%);
- (ii) 於所有施工圖完工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五十(50%);
- (iii) 於全容量併網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二十(20%);
- (iv) 於完成所有竣工圖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七(7%);及

董事會函件

- (v) 質保期結束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設計勘察費的百分之三(3%)。

中國電建須就每筆付款向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相應金額。

(b) 支付設備購置費：

	常規設備(光伏組件設備及儲能系統設備除外)	光伏組件設備	儲能系統設備
(i) 原材料付款(材料製備費)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三十(30%)。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光伏組件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五十(50%)。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五十(50%)。
(ii) 到貨付款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四十(40%)。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光伏組件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四十五(45%)。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二十(20%)。

董事會函件

	常規設備 (光伏組件 設備及儲能系統 設備除外)	光伏組件設備	儲能系統設備
(iii) 初步驗收 付款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二十(20%)。	不適用	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二十(20%)。
(iv) 質量 保證費	質保期結束並出具該批次設備的最終驗收證明後，及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常規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十(10%)。	於該批次設備初步驗收180日後，及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及質量保證銀行擔保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光伏組件設備款項的百分之五(5%)。	於該批次設備初步驗收180日後，及待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收到及核實中國電建的相關發票及質量保證銀行擔保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儲能系統設備款項的百分之十(10%)。

董事會函件

(c) 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

- (i) 進度付款 中國電建將每月提交進度付款申請。於監理工程師核實進度付款申請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收到監理工程師發出的已簽字施工驗收表及中國電建提供的相關稅務發票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進度付款，直至支付金額達到相關月份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七十七(77%)為止。當已付總額(包括任何預付款及進度付款)達到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八十七(87%)時，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將停止支付進度付款。

於發出工程驗收證書及完成竣工結算後，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向中國電建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九(9%)。

董事會函件

(ii) 質量保證費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質保期結束後14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三(3%)。

(iii) 卓越擔保費 建築安裝工程費的百分之一(1%)將預留作為卓越擔保費，待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獲得國家優質工程獎後，由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向中國電建支付。

(d) 支付其他服務費：

其他服務費指總承包服務費、培訓費、手續費及其他管理服務費。

手續費將在履行相應的法律及合規程序後支付，其他費用將根據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實際進度支付。

中國電建須就每筆付款向中廣核新能源(煙台)提供工程進度證明文件。中廣核新能源(煙台)須於收到及核實相關文件後30日內向中國電建支付相應金額。

董事會函件

釐定合同價格的基準

合同價格乃透過公開招標及經參考(1)建築工程；(2)中廣核新能源(煙台)就建築工程所需的各項服務；及(3)建築工程的現行市況釐定，董事會認為合同價格屬公平合理。

工程總承包合同乃透過本公司的標準招標程序訂立，當中參考中國電建的技術經驗、專業資格、商業信譽、財務狀況、中國電建於招標過程中的回應、施工計劃、項目管理能力等。

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招遠海上光伏項目是本集團首個大規模海上光伏項目，符合本集團發展海上新能源的戰略方向，並且將為本集團後續海上光伏項目提供規劃、開發、建設和運維方面的經驗。招遠海上光伏項目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項目永久佔地面積約為34畝。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用海位於中國山東省煙台市招遠市境內北部的萊州灣海域。項目規劃用海面積約為7,695畝。

董事會認為，招遠海上光伏項目不僅能增加本集團裝機容量，也將促進本集團於海上光伏項目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實施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符合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工程總承包合同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增加約人民幣2,483.9百萬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增加約人民幣1,660.8百萬元。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經營招遠海上光伏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董事會函件

有關工程總承包合同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

中廣核新能源(煙台)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新能源(煙台)主要從事招遠海上光伏項目的管理及營運。

中國電建

據董事所深知，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承包商中國電建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合資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669)，主要從事工程設計、採購及施工業務、勘測設計及諮詢業務、電力投資與運營業務及其他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工程總承包合同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以下情況下：(1)如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取得持有或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以上並有權出席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或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的股東書面批准，股東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透過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作出，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工程總承包合同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3,101,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將不會就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3.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倘就批准工程總承包合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工程總承包合同及工程總承包合同的條款的決議案。

4. 更多資料

閣下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謹啟

2023年12月22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登載：

- (a) 於2021年4月22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95至190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於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2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c) 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8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及
- (d) 於2023年9月21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40至72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財務資料。

2. 債務

銀行借款

於2023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約4,200.0百萬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	167.3
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1,769.4
無抵押及無擔保銀行借款	2,263.3
	<u>4,200.0</u>
	<u><u>4,200.0</u></u>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貸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296.1百萬美元及11.5百萬美元及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有抵押及無擔保未償還貸款約為133.2百萬美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就其獲授的信貸融資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銀行存款。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23年10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3.4百萬美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2023年10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債務證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以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創建但未發行）、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金、任何其他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質押、貸款、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3年1-6月，全社會用電量4,307.6太瓦時，同比增長5.0%。截至2023年6月底，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707.7吉瓦，同比增長10.8%。其中，風電累計裝機容量達389.2吉瓦，同比增長13.7%；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470.7吉瓦，同比增長39.8%。

2023年1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新時代的中國綠色發展》白皮書提到，中國立足能源資源稟賦，堅持先立後破、通盤謀劃，在不斷增強能源供應保障能力的基礎上，加快構建新型能源體系，推動清潔能源消費佔比大幅提升，能源結構綠色低碳轉型成效顯著。白皮書同時強調，中國將堅定不移走綠色發展之路，推進生態文明建設，推動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發展。

本公司以國家雙碳戰略為驅動，搶抓國家清潔能源發展機遇，聚焦核心能力建設，以「價值創造」為導向，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系統佈局「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和「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全力打造「海上+」和「綠電+」差異化競爭優勢，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

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聚焦新能源存量資產運維、電力營銷需求，運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手段，研究運維、數字化電力營銷關鍵技術和關鍵設備，形成本公司市場開發、電力營銷、數字化、新產業的自主核心技術，全面提升新能源存量資產效益、降低運維成本。依託多個科研項目，形成具備自主知識產權的科研成果並開展推廣應用，初步形成「綠電+」差異化競爭優勢。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穩步推進平價海風、浮動風光、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問題研究與工程示範。通過大容量、基地化推進平價海風技術的落地示範迭代；通過浮式風電、浮式光伏及樁基式光伏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推進風光大航海；通過超遠程、低分頻和柔直輸電、海洋能分層立體化應用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快創新成果轉化與集成應用，多項科研項目已完成研究和落地示範應用，初步形成新能源「海上+」差異化競爭優勢，大力支撐公司海風產業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將秉承著「創新驅動」發展戰略，不斷開闢發展新領域新賽道，全力塑造創新之能、人才之勢，勇當國家科技和產業創新開路先鋒，加快成為有影響力的科技創新型企業。

2023年是「十四五」發展承上啟下的關鍵之年，外部形勢挑戰巨大，新能源資源爭奪也更加激烈。本公司持續深入踐行「嚴慎細實」工作作風，科學把握新階段新機遇新挑戰，保持戰略定力，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各項任務目標，以高質量發展加快建設一流企業。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股本類別10%或以上面值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3,384,000	72.33%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 (「中廣核國際」)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能源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03,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能源國際（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及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1,584,000股股份由中廣核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上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能源國際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的87.28%，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2.72%。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董事的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董事確認，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1. 一般事項

- (a) 李健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於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b)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的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其後14天內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工程總承包合同；
- (c) 本通函；
- (d)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e)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f)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g) 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